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62 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宗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454,224,782.66	21,290,520,311.29	21,290,520,311.29	1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90,683,689.68	14,842,243,666.05	14,842,243,666.05	15.1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81,256,828.58	47.86%	16,677,638,479.40	5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3,465,066.72	31.37%	3,769,986,801.45	3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注 1]	1,521,246,146.03	32.00%	3,633,558,216.63	3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85,185,464.42	-30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2]	0.39	30.00%	0.94	3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 2]	0.39	30.00%	0.93	3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2]	9.59%	-0.15%	23.72%	1.16%

注 1:本期母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预缴所得税,上年同期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10% 的所得税税率预缴。

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14〕15 号),本公司对尚未解锁流通的限制性股票作为库存股处理。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7,970.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696,067.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188,502.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61,178.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67,166.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973.44
合计	136,428,584.8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48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91%	1,623,855,536	0			
龚虹嘉	境外自然人	18.28%	743,850,000	557,887,500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9%	288,360,000	224,520,000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85,487,500	72,365,6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国有法人	1.97%	80,344,464	0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60,154,92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2%	29,252,800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3%	21,667,356	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3%	21,455,844	0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52%	21,362,49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1,623,855,536	人民币普通股	1,623,855,536				
龚虹嘉	185,9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962,5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80,344,464	人民币普通股	80,344,464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63,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40,000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54,920	人民币普通股	60,154,92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2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52,8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1,667,356	人民币普通股	21,667,356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21,455,844	人民币普通股	21,455,844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1,362,492	人民币普通股	21,362,49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20,601,308	人民币普通股	20,601,3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境外自然人股东龚虹嘉先生与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控股股东陈春梅女士为夫妻关系。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控制。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3,032,932.74	-100.00%	外汇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账款	8,340,770,862.55	4,281,526,957.05	94.81%	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
其他应收款	366,442,720.80	255,289,608.70	43.54%	应收未收的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82,600,242.55	3,135,369,069.66	-39.96%	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473,205,035.17	28,956,418.82	1534.20%	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及桐庐生产基地建设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252,637,691.23	96,550,166.58	161.66%	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及桐庐生产基地购置土地增加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739,133.13	96,083,495.82	40.23%	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增长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934,021,416.18	362,317,989.11	157.79%	临时资金周转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72,000,000.00	274,000,000.00	35.77%	采购增加相应增加应付票据
应交税费	701,115,113.49	394,514,782.17	77.72%	应交所得税额及增值税额增加
应付股利	28,678,121.08	4,402,278.98	551.44%	员工限制性股票现金分红股利应付未付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185,167,759.77	244,760,000.00	384.22%	进口采购相应增加外币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14,812,900.00	-100.00%	政府补助按进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21,509,492.17	-8,837,417.46	143.3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年初至期末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677,638,479.40	10,669,807,845.58	56.31%	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9,726,052,589.99	5,677,915,233.64	71.30%	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
销售费用	1,446,377,402.12	1,046,928,112.37	38.15%	公司持续在国内外营销网络上增加投入,相应增长销售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1,599,941,807.85	1,181,965,027.46	35.36%	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持续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财务费用	-96,964,328.21	-57,449,365.17	68.78%	银行利息收入的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203,726,114.65	144,445,102.62	41.04%	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相应增加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659,210.50	-1,078,610.00	1351.80%	外汇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705,543,766.23	440,096,128.05	60.32%	本期软件增值税超负退税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4,630,853.06	18,513,483.29	33.04%	公司计缴的水利建设基金随营业收入增长而随之增长
所得税费用	654,171,637.72	371,922,648.92	75.89%	所得税费用随利润总额增长而增长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年初至期末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185,464.42	332,060,450.82	-306.34%	本期支付材料采购款、应缴税金及 2014 年度年终奖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68,103.97	-1,075,416,774.02	143.00%	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78,282.71	-328,587,451.39	117.16%	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海康集团作为海康威视控股股东期间,海康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不含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下同)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康威视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集团"或"控股股东")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与海康威视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海康集团作为海康威视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海康威视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子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海康集团作为海康威视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海康威视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海康威视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海康威视利益的行为。同时,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海康威视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的机构完全分开。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四)对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承诺海康集团根据《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就海康威视后续发展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2、本公司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3、本公司目前暂无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亦无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未来一段时间内亦将保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稳定;4、本公司目前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5、本公司目前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6、本公司目前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7、本公司目前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13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8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龚虹嘉;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新疆康普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发起人股东龚虹嘉、杭州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亦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8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陈宗年;龚虹嘉;胡扬忠;邵伟琪;刘翔;程天纵;丁玮;陆建忠;王志东;程惠芳;王秋潮;陈军科;蒋海青;郑一波;蔡定国;何虹丽;傅柏军;徐礼荣;周治平;蒋玉峰;金铎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从即日(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6 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5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06,497.93	至	699,805.31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6,536.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益于行业应用持续扩展,公司经营业绩继续稳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宗年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60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指定媒体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61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程惠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6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9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5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分别为 0.36 元/股、1.07 元/股、0.88 元/股及 0.68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7.25%、18.26%、11.96%及 6.8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5,317.41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3,891.17 万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8,094.65 万元,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19,208.58 万股,增加 13.19%,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程度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建设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六期扩建第二台 1×1000MW 机组工程项目、收购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5%股权、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完成发行后的盈利规模短期内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那么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根据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891.1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8,094.65 万元。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8,094.65 万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不超过 155,094.65 万元收购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5%股权、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30%股权,拟投资 3.30 亿元用于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六期扩建第二台 1×1000MW 机组工程项目投入;拟用不超过 5.00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5 年 12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4、在预测公司 2015 年底净资产和计算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净利润、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净额对净资产的影响。

5、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5 年 11 月份实施完毕。

6、在预测 2015 年底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除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除权除息事项外,不考虑 2015 年度内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7、公司对未来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8、假设公司 2015 年净利润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即 92,792.68 万元;

(2)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 15%,即 106,711.59 万元。

(3)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 30%,即 120,630.49 万元。

9、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六期扩建第二台 1×1000MW 机组工程项目在 2015 年处于投资建设阶段,未投入使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实际日期为准。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股)	1,790,395,979	1,790,395,979	2,026,835,551
本期现金分红	315,952,231.50	213,794,343.32	213,794,343.32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76,547,313.54	8,834,595,805.86	8,834,595,805.86
假设一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即 92,792.6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926,832.72	927,926,832.72	927,926,832.7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34,595,805.86	9,548,728,295.27	11,929,674,795.27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52	0.52
稀释每股收益	0.52	0.52	0.52
每股净资产	4.93	5.33	5.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6	10.07	10.07
假设二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 15%,即 106,711.5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926,832.72	1,067,115,857.63	1,067,115,857.6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34,595,805.86	9,687,917,320.17	12,068,863,820.17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60	0.60
稀释每股收益	0.52	0.60	0.60
每股净资产	4.93	5.41	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6	11.49	11.49
假设三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 30%,即 120,630.4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926,832.72	1,206,304,882.54	1,206,304,882.5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34,595,805.86	9,827,106,345.08	12,208,052,845.08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67	0.67
稀释每股收益	0.52	0.67	0.67
每股净资产	4.93	5.49	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6	12.89	12.89

注:1、为保证比较口径的一致性,公司 2014 年度相关指标,按照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测算

2、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预计)=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ROE=P/(E0+NP÷2+Ei×Mi÷M0-Mj*Mj/M0),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5、上表中 2014 年总股本按照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 1,790,395,979 股模拟计算,2014 年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数据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2016 年度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会对 2016 年度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摊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未来几年经营业绩将保持增长,但如果公司盈利规模短期内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那么公司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积极稳妥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38,094.65 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不超过 155,094.65 万元收购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5%股权、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30%股权;拟投资 3.30 亿元用于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六期扩建第二台 1×1000MW 机组工程项目投入;拟用不超过 5.00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2、优化资本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将得到增强。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细化控制节点,大力推行技术创新,实现降本增效,在管理过程中,加大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坚持以人为本,实行优胜劣汰、优中选优的竞争机制,量化考核指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为员工业务和素质提升提供多途径培训,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证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9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3,4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799.5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680.42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200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财会[2010]25 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 67.38 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对于此项,公司已于 2011 年 03 月 13 日已经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1,732.20 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747.80 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财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15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7,285.95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错误! 超链接引用无效。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同时提高闲置超额募集资金的收益水平,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宁波银行深圳后海支行申请增开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户向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 80,000 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公司("甲方")与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宁波银行深圳后海支行营业部("乙方")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309012200003254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